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工程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018-440309-47-01-700649）位于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福利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49962.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6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9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964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概算 314433.45 万元。

二、检测依据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2017〕58 号
-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建质安〔2017〕180 号
- 3、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4、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5、设计文件

三、检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项目。

- 1、按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内容如下：
 - a) 建筑物的防雷分类；
 - b) 接闪器；

- c) 引下线；
- d) 接地装置；
- e) 防雷区的划分；
- f) 雷击电磁脉冲屏蔽；
- g) 等电位连接；
- h) 电涌保护器 (SPD)。

2、设计文件要求

四、检测工期及报告提交要求

- 1、检测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检测方案，按照甲方需求的实际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方案讲解。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 3、提供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书。当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未尽事宜按 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的执行。

